

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告

赖柏东：

本院受理（2025）粤0783民初8894号原告司徒耀峰诉被告赖柏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现已审理终结。因你下落不明，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。判决内容如下：

一、被告赖柏东应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借款人民币194971.69元并从起诉之日即2025年11月17日起以194971.69元为基数至实际还清款项之日止按年利率3.0%计算利息给原告司徒耀峰；

二、驳回原告司徒耀峰其它的诉讼请求。

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案件受理费4407.22元（原告已预交），由原告司徒耀峰负担案件受理费259.05元，由被告赖柏东负担案件受理费4148.17元。原告司徒耀峰预交的案件受理费4148.17元，由本院予以退回；被告赖柏东应向本院补缴案件受理费4148.17元。请于案件生效后七日内到本院领取《补缴诉讼费通知书》，并按通知书要求补缴诉讼费，逾期不缴本院将依法移送强制执行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二〇二六年五月六日

